

ICS 91.100.30
Q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902—2012
代替 GB/T 14902—2003

GB/T 14902—2012

预拌混凝土

Ready-mixed concre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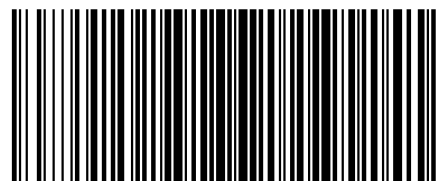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19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4902—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性能等级及标记	3
5 原材料和配合比	5
6 质量要求	6
7 制备	7
8 试验方法	8
9 检验规则	9
10 订货与交货	10

- d) 需方；
 - e) 供方；
 - f) 供货日期；
 - g) 浇筑部位；
 - h) 混凝土标记；
 - i) 标记内容以外的技术要求；
 - j) 供货量(m³)；
 - k)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级别及检验报告编号；
 - l) 混凝土配合比编号；
 - m) 混凝土质量评定。
- 10.3.2 交货时,需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对供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确认。
- 10.3.3 供方应随每一辆运输车向需方提供该车混凝土的发货单,发货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合同编号；
 - b) 发货单编号；
 - c) 需方；
 - d) 供方；
 - e) 工程名称；
 - f) 浇筑部位；
 - g) 混凝土标记；
 - h) 本车的供货量(m³)；
 - i) 运输车号；
 - j) 交货地点；
 - k) 交货日期；
 - l) 发车时间和到达时间；
 - m) 供需(含施工方)双方交接人员签字。
-

物中的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 JGJ 206 的规定。

9.3.6 混凝土耐久性能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 JGJ/T 193 的规定。

9.3.7 混凝土的含气量、扩展度及其他项目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合同的规定。

9.4 评定

9.4.1 混凝土强度检验结果符合 6.1 规定时为合格。

9.4.2 混凝土坍落度、扩展度和含气量的检验结果分别符合 6.2、6.3 和 6.4 规定时为合格；若不符合要求，则应立即用试样余下部分或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当复检结果分别符合 6.2、6.3 和 6.4 的规定时，应评定为合格。

9.4.3 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验结果符合 6.5 规定时为合格。

9.4.4 混凝土耐久性能检验结果符合 6.6 规定时为合格。

9.4.5 其他的混凝土性能检验结果符合 6.7 规定时为合格。

10 订货与交货

10.1 供货量

10.1.1 预拌混凝土供货量应以体积计，计算单位为立方米(m³)。

10.1.2 预拌混凝土体积应由运输车实际装载的混凝土拌合物质量除以混凝土拌合物的表观密度求得。

注：一辆运输车实际装载量可由用于该车混凝土中全部原材料的质量之和求得，或可由运输车卸料前后的重量差求得。

10.1.3 预拌混凝土供货量应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计算。如需要以工程实际量(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所占体积)进行复核时，其误差应不超过±2%。

10.2 订货

10.2.1 购买预拌混凝土时，供需双方应先签订合同。

10.2.2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按订货单组织生产和供应。订货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订货单位及联系人；
- b) 施工单位及联系人；
- c) 工程名称；
- d) 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
- e) 混凝土标记；
- f) 标记内容以外的技术要求；
- g) 订货量(m³)；
- h) 交货地点；
- i) 供货起止时间。

10.3 交货

10.3.1 供方应按分部工程向需方提供同一配合比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出厂合格证编号；
- b) 合同编号；
- c) 工程名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4902—2003《预拌混凝土》，本标准与 GB/T 14902—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1) 增加了对海砂、再生骨料、轻骨料、重晶石骨料和纤维等原材料的规定；
- 2) 细化并完善了特制品的混凝土种类，包括高强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纤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和重混凝土等；
- 3) 增加了混凝土性能等级：混凝土坍落度和扩展度的等级、强度等级和耐久性能等级；
- 4) 将最大混凝土强度等级由 C80 提高到 C100；
- 5) 质量要求中增加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经时损失和自密实混凝土扩展度的要求，调整了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指标，增加了混凝土耐久性能要求，取消了放射性要求；
- 6) 试验方法中增加了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测定方法和坍落度经时损失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全国混凝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8)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铸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新津兴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麦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航保商品砼供应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天恒泓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诚智乾懋混凝土有限公司、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威、冷发光、周永祥、龙宇、韦庆东、何更新、张关来、齐广华、张锋、钟安鑫、王章夫、霍涛、吴德龙、麻秀星、解鹏丽、刘加平、陈晋明、梁锡武、王龙志、吴杰、王军、杨再富、路来军、杨根宏、刘军选、赵世伟、马敏超、高金枝、李建华、纪宪坤、王晶、王永海、赵爱琴、胡紫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4902—1994；
- GB/T 14902—2003。